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710號

上訴人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

訴訟代理人 何依典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宇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壹拾陸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環宇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各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追加請求：（一）上訴人應再給付環宇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各15萬1,046元，及自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應再給付環宇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各2萬1,311元《即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600萬元自109年7月6日至同年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7-258頁），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10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就被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訴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嗣上訴人就本院前開所為第二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而上訴人敗訴部分：（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環宇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各600萬元及均自109年8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遲延利息部分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此部

01 分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200萬元；(二)上訴人應再給付環宇法  
02 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各15萬1,046元，及自109年7月6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遲延利息則  
04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追加起訴前1  
05 日即113年3月26日止，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5萬8,342元【 $1$   
06  $51,046 \times 2 + (151,046 \times \langle 3 + 265/366 \rangle \times 5\%) \times 2$ ，元以下四捨  
07 五入】；(三)上訴人應再給付環宇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  
08 所各2萬1,311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共計4萬2,622元。從  
09 而，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240萬964元（12,000,0  
10 00 + 358,342 + 42,622），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萬1,812元。  
11 惟上訴人於113年7月17日自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1萬3,228  
12 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已溢繳3萬1,416元（21  
13 3,228 - 181,812，參見附表），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5 民事第十九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7 法 官 林哲賢

18 法 官 吳靜怡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黃麗玲

24 附表：

(一)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給付環宇法律事務所	6,000,000		
給付寰瀛法律事務所	6,000,000		
小計	12,000,000		
(二)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本金	利息	本金利息合計
給付環宇法律事務所	151,046	28,125	
給付寰瀛法律事務所	151,046	28,125	
小計	302,092	56,250	358,342
(三)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給付環宇法律事務所	21,311		
給付寰瀛法律事務所	21,311		
小計	42,622		
(一)至(三)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一)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12,000,000		
(二)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358,342		
(三)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	42,622		
合計	12,400,964		
溢繳金額計算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A)	181,812		
上訴人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B)	213,228		
溢繳應返還金額(B-A)	31,416		
	單位：新臺幣		